（上接B114版）

（三）投资效益分析

扩建前本项目预计达产年收入为18,793.64万元，预计税后利润为1,970.14。扩建完成后，项目达产年预计收入为27,680.40万元，预计税后利润为3,690.42万元；扩建完成后，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2.45%，静态投资回收期5.63年（含建设期4年），动态投资回收期6.38 年。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新项目市场前景

汽车继电器行业的发展必然是和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近几年来世界汽车市场尤其是我国汽车市场的持续火爆给汽车继电器行业带来了跨越式发展。据深圳市盛世华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2015年汽车电子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预测：节能环保型、新型能源、新型动力汽车的产量将从目前尚不足百分之一，快速提高，在可预见的五至十年内将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以上以至更高。新能源、新动力、节能型汽车对汽车继电器的功能、品质和使用数量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无疑又将会对汽车继电器行业带来新的变革和巨大的市场前景。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消费者对汽车的舒适性、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也必然导致汽车继电器需求会不断上升，预计平均每辆汽车的继电器用量总数将由现在的20多只上升到30～35只。项目生产的汽车继电器产品，是汽车继电器中应用较多的几种，用量约占整个市场50%，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项目风险提示

虽然本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会给项目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和市场经营环境发展变化，为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无异议，该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二）新项目立项机关、审批或备案机关的文件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保持不变。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和期限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5、决策程序

本次增加的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2015年末审计总资产的9.27%，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需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自有资金使用，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公告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公告的披露日期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临2015-053	www.sse.com.cn	2015年12月9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临2016-001	www.sse.com.cn	2016年1月8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临2016-005	www.sse.com.cn	2016年2月16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临2016-008	www.sse.com.cn	2016年3月7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6—01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事项。

●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5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6年预估发生往来金额（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1.70	43	股东的子公司
厦门联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91	3.15	股东的子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04	20.50	股东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5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16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水电费		7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82.65	4694.8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1、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2、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3、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4、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5、咨询服务业务；6、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2016年公司可能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销售货物预计人民币20.50万元。

2、厦门联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曙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从事物业的管理、维修、并受托代理物业的销售、转让、中介、租赁业务；租赁及电梯和电梯配件的销售、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

住所：厦门湖里大道28号联盛大厦西3A单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的子公司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2016年公司可能与厦门联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费预计人民币3.15万元。

3、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胜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主营业务：物业租赁、经营；物业招商策划；物业服务；商业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策划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与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仓储管理；对文化产业的运营、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联发大厦2楼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的子公司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2016年公司可能与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费预计人民币43万元。

4、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223号东附楼5楼552单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估算，2016年公司可能与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预计人民币15万元。

5、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继电器、电器开关、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陈巷镇港园工业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估算，2016年公司可能与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预计人民币3400万元，销售货物人民币1100万元，房屋租赁费人民币38.16万元，水电费人民币75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与非合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将<预计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陈龙先生、李明先生回避表决，鉴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三楼营销中心会议室3（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2日

至2016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见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临2016-012号公告；

议案二见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临2016-013号公告；

议案三至议案七见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临2016-012号公告；

议案八见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临2016-016号公告；

议案九见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临2016-014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六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八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16/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2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3、邮政编码：361021

4、联系人：钟怀抒

5、联系电话：0592-6196768

6、联系传真：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B113 版）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并由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授权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本行管理层在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等相关事宜。

十三、召开中国银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以上第七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五项及第六项议案将向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2.陆正飞先生的提名人声明

3.陆正飞先生的候选人声明

4.梁卓恩先生的提名人声明

5.梁卓恩先生的候选人声明

6.汪昌云先生的提名人声明

7.汪昌云先生的候选人声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国立先生，自 2013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3 年 4 月加入本行。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2013 年 6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83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勇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资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司长。1984 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1987 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陆正飞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 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 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 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 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梁卓恩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 年 7 月加入该所，2011 年 6 月退休。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 年 7 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 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 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 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 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 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汪昌云先生，1964 年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至 1995 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0 年至今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汪昌云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荣获 2001 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2004 年入选教育部" 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 年度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 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14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兼任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 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 1 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陆正飞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陆正飞，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梁卓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